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聘書

(111)陽明交大人聘專字第042號

敬 聘

寒川誠二 先生 為本大學 教授

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校長 **林奇宏**



主聘單位：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聘 約

- 一、聘 期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。
 - 二、待 遇：實發薪津數額依照政府規定標準支給。
 - 三、授 課：本校教師每週至少應請留校四全日，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；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 - 四、本校新進教師前三年需以英語授課，至少三門，並以研究所課程為優先。
 - 五、本校教師在聘期內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隨時均應擔任輔導責任，並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 - 六、本校教師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，如有兼職兼課請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先徵得本校同意。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。
 - 七、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，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，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並應於續聘第 1 年內提出升等，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，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。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（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）不計入上述年限。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，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，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。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，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。
 - 八、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。
 - 九、在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，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 - 十、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性別平等倫理守則，於人際互動上不得違反專業倫理，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 - 十一、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逕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。
 - 十二、本校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（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），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，財產權歸屬本校，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十三、本校教師因故不能授課，其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，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十四、本校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，惟情節未達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者，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情節輕重審議，依有關規定處理。
 - 十五、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十六、本校教師聘約未訂定前，暫依原國立交通大學聘約規定辦理，俟新聘約通過後即依新聘約辦理。
- 備註：本聘書請妥善保存。